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調 006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鑒於全國性社團蓬勃發展，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共計約 1 萬 3,043 個團體，未來管理更加困難。內政部爰改善全國性人民團體管理系統，其中供民眾查詢團體基本資料部分，業已上線及開放（網址為：<a href="http://group.moi.gov.tw/sgms/html/home!index.action">http://group.moi.gov.tw/sgms/html/home!index.action</a>），可供人民及全國性社會團體運用及查詢。</p> <p>2.據教育部檢討復稱，該部為國立大學之主管機關，有關國立大學校長對學校內部行政管理，當負有督導之責，爰將檢討改進，避免日後再發生是類事件。</p> <p>3.據教育部檢討復稱，國立臺灣大學對於教育部函請行政調查之公文，未向新北市政府查證，且由被調查對象親自核稿判發，有違行政程序法應行迴避之規定，均屬未妥，該部業請該校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，日後該校核稿判發人員如有為行政調查案件之當事人情形時，將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.大專教師協會會務有待加強乙節，該協會業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辦理改選理事、監事，並以 104 年 8 月 26 日大教協字（104）第 006 號函送相關資料，內政部業以 104 年 9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65077 號函准予備查，該協會已完成第 11 屆改選事宜。</p> <p>2.內政部原擬修正「人民團體法」，經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社會團體單獨立法諮詢會議後，有關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部分，確立調整為單獨制定「社會團體法」，其立法重點為「一、成立社會團體由『許可制』改採『登記制』。二、治理鬆綁，尊重團體自治。三、財務資訊公開，強化公共監督。四、促進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發展，提供培力措施。」內政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61400441 號函將「社會團體法」草案報行政院審查，該草案復經行政院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11.16 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106年5月26日院臺內字第1060175646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（後續修法進度由內政部自行列管）。	